

彰化縣「小戶長主動關懷」服務計畫

壹、緣起

近年結構性失業問題、貧富差距、傳統社區及家庭關係解組、高齡化社會等因素導致家庭無法發揮傳統照顧功能，應對快速變遷社會所產生的多元沉重壓力，如發生緊急性壓力或兩性的情感事件，所引爆兒少安全危機、自殺等重大社會問題，對於個人、家庭及服務系統造成嚴重衝擊，其中如有未成年人兒童、少年擔任戶長常帶來隱憂。因此，為面對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等因素，預防未成年人兒童、少年過早承擔家庭及社會風險，提供更完整之安全網，擬以未成年人擔任家戶戶長為主動關懷對象，透過主動篩選調查後，分析其需求後整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民政、戶政、警政等跨單位資源，及早介入提供支持性及整合性的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貳、目標

透過戶政登記資料篩選調查、區里關懷訪視、後續資源提供及通報機制，及早發現無法支持發揮照顧功能、遭遇困境之家庭，建立社區安全網，提升社區及家庭互助功能以及發揮正式系統服務之最大功能，以利在有困境之初，及時注入資源，保障家庭之穩定運作。

參、服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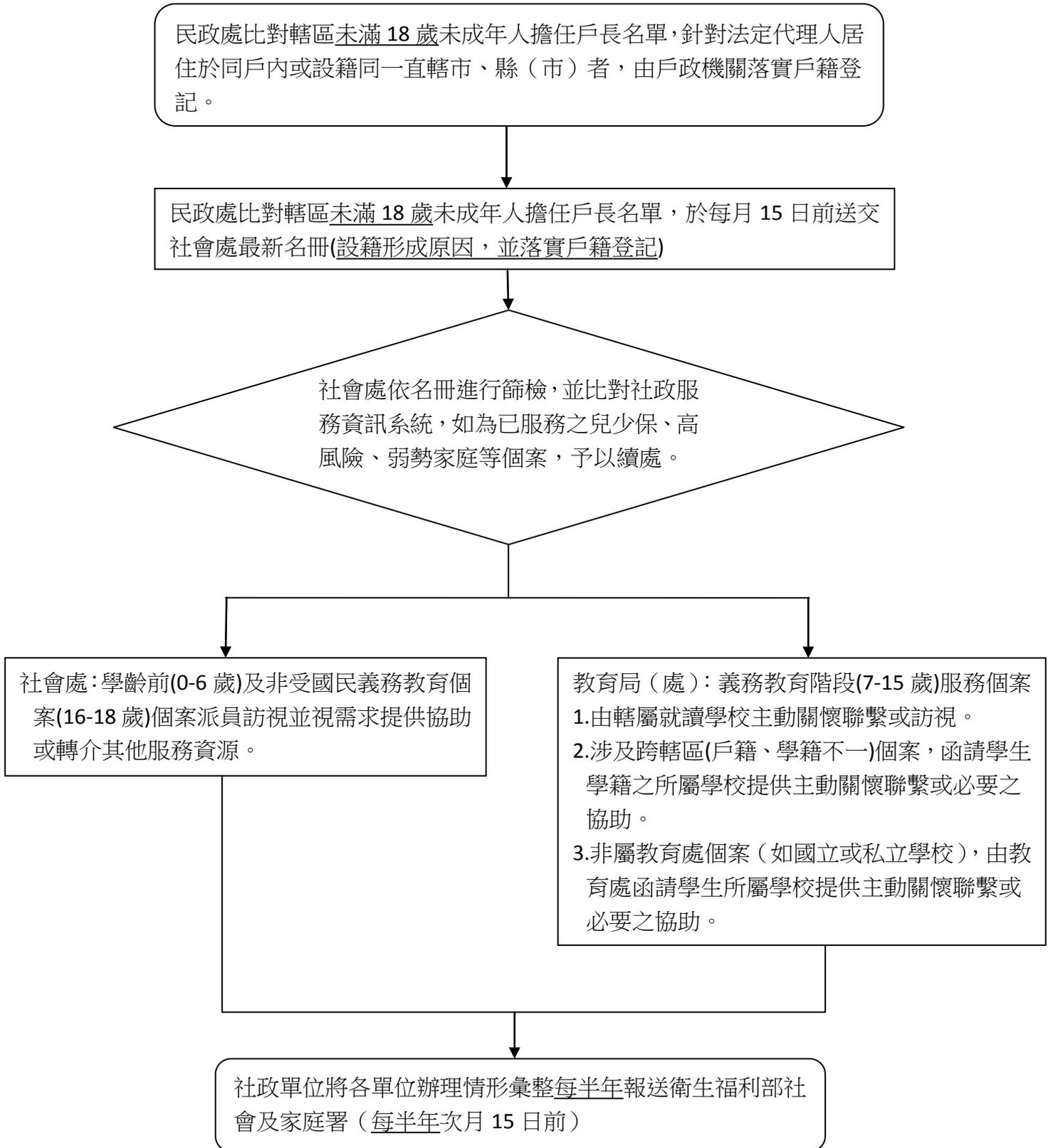
篩選戶政登記彰化縣轄區 18 歲以下未成年擔任戶長之家戶資料，針對戶內無其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等成年人，由未成年人擔任戶長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主動關懷訪視及後續資源連結服務。

肆、介入策略

- 一、戶政單位提供轄區未成年人擔任戶長家戶名冊
- 二、輔導由未成年人擔任戶長，但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居住於同戶或設籍本轄家庭落實登記成年人為戶長。
- 三、社政單位初篩疑似需社會資源介入家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居住於同戶內，或設籍本縣者列冊移回民政處俟時輔導落實戶籍登記。

- 四、社會處初篩屬服務中高風險家庭、兒少保服務個案及 6 歲以下兒童除持續服務外並視個案需要請各區公所增加訪視密度，主動訪視關懷。
- 五、社會處初篩為單親家庭、新住民家庭主動提供服務資源，視個案需要訪視關懷。
- 六、處於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個案移請教育處轉請兒童少年就讀學校參考，主動訪視關懷。
- 七、進修部、高中職等，非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者，行文國教署或學校知悉並協助配合輔導事宜。
- 八、各單位回報社會處辦理情形，評估轉介教育、社會、衛政、勞政、警政、等單位提供相關服務。
- 九、發展社區支持及安全網。

伍、服務流程



備註：1.弱勢家庭個案係指目前由婦幼福利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在案者。

4.戶政或教育單位於關懷輔導中發現有兒少保護或高風險情事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及 54 條通報社政單位。